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76號

原告 周育霖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許弘奇律師

被告 忠峰霖纖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2萬7,854元，及其中16萬8,252元自110年1月31日起、其中60萬5,409元自111年1月31日起、其中64萬6,606元自112年1月31日起、其中67萬4,423元自113年1月31日起、其中66萬8,525元自114年1月31日起、其中16萬4,639元自115年1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3月27日之利息合計38萬3,465元，如附表所示），並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33萬1,242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被告於115年3月1日對原告之調動無效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9萬2,561元【計算式：2,927,854+383,465+331,242+1,650,000=5,292,561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3,510元。惟原告請求加班費及退休金（即聲明第1、2項）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64萬2,561元【計算式：2,927,854+383,465+331,242=3,642,561】

01 1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4,20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2 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萬9,470元【計算式：44,205×
03 2/3=29,470】；原告其餘請求之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04 從而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4,040元【計算式：63,510—
05 29,470=34,040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
06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
07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4 書 記 官 蘇 心 喬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6萬8,252元	110年1月31日	115年3月27日	5+56/365	5%	4萬3,353.70元
2	利息	60萬5,409元	111年1月31日	115年3月27日	4+56/365	5%	12萬5,726.03元
3	利息	64萬6,606元	112年1月31日	115年3月27日	3+56/365	5%	10萬1,951.17元
4	利息	67萬4,423元	113年1月31日	115年3月27日	2+56/365	5%	7萬2,615.96元
5	利息	66萬8,525元	114年1月31日	115年3月27日	1+56/365	5%	3萬8,554.66元
6	利息	16萬4,639元	115年1月31日	115年3月27日	56/365	5%	1,262.98元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38萬3,465元